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星医疗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三星医疗的委托，锦天城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星医疗提供的与本次授予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三星医疗的股份，与三星医疗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

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4) 锦天城得到三星医疗书面保证和承诺：三星医疗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 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锦天城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合理可行。

2、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其授予价格的调整。

6、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激励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的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经核查，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6	100	0.03
合 计		36	100	0.03

根据授予对象所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予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对象依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2、授予价格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星医疗股票均价（11.97 元/股）的 50% 确定。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9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硕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灵芝

2016 年 1 月 29 日